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出席：林主任秘書○○、周課長○○、崔主任○○、陳課長○○、王課長○○（何課員○○代理）、許主任○○、黃主任○○
主席：陳區長景星

紀錄：林小雄

壹、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7 項，均辦理完結解除列管；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建立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公平方式」之補助作業程序，以及身分關係揭露提醒機制。（政風室）

主席裁示：利益衝突迴避法提醒機制，請適用人員至本所網頁「身分關係揭露」及「補助公告」專區流覽，並遵守相關規範，以免觸法；同意備查。

第 2 案：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貫徹建立制度化、透明化之廉能政府。（政風室）

主席裁示：涉及不法請託關說事件疑慮的案件，請依規定於三日內向政風室辦理登錄作業，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同意備查。

第 3 案：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應切實嚴守行政及選務中立。（人事室）

主席裁示：有關選舉期間公務員應嚴守行政及選務中立，已迭次在主管會報及員工擴大區務會報重申宣導；再次提醒

同仁要有警覺性和敏感度，無論在上、下班時間，不要介入或參與候選人相關活動，特別是里幹事要遵守紀律，以免造成自己及機關困擾；另倘有洽公民眾或候選人穿著競選背心或手持競選標語、布條進所，請加以勸導脫下背心或放下標語、布條，以符合行政中立規範；同意備查。

第 4 案：辦理本所 111 年公用財產盤點強化內部管控機制。(秘書室)

主席裁示：本次公用財產盤點請各里幹事協助瞭解里辦公處財產是否與財產列管清冊符合，以利於如果有新舊里長交接之財產點交作業明確，減少風險；同意備查。

第 5 案：11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請依法依限完成申報以免受罰。(政風室)

主席裁示：請公職人員財產各申報人如期向政風室完成申報，避免逾期受罰；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訂定本所處理「民眾陳情或反映施作中工程變更施作項目之應處作為注意事項」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感謝政風室提供本事項之指引，請相關同仁遇有類似案件應思考敦親睦鄰及不影響工進情況下，落實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建請強化重大異常關聯檢核機制，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8、50 條廠商移送法辦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感謝政風室毫無保留提供重大異常關聯檢核機制，因為社會課有辦理婦參活動、民政課辦理宋江陣及鄰長文康採購等活動，所以，我要求社會課、民政課及其他課室

至少要有一人報名參加完成採購人員講習取得證照。然而，我也發現有的同仁非常執著法條去執行，並無思考轉環靈活的去運用，希望在採購此一區塊，大家能相互交流意見，集思廣益，以期減少採購風險。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建請加強宣導最高檢察署「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避免誤蹈法網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主 席：本案例舉資料具有參考價值，請提供全體同仁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